

致：教育局经常津贴组

[经办人：一级会计主任 (经常津贴)]

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
申请发还日薪代课教师津贴表格
(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发展课程适用)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代码：_____ 月份：_____ 年份：_____

甲部 发还因教师参加被教育局认可的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发展课程¹而聘任合资格代课教师所支付的薪金及强积金计划雇主供款
(有关必须向强积金供款的代课教师，如申領津贴期少于 60 天，请提供强积金供款的资料证明)

休假 ² 教师				休假日期		代课教师 姓名	代课日期		工作 日数 ⁵ (a)	日薪率 ⁶ 元 (b)	薪金总额 元 (a)x(b)	强积金供款津贴 ⁷ 元 (c)	合约期	
姓名	职员参考 编号 ³	课程 ⁴	职位	由	至		由	至					由	至
总额											元	元		

注：

1. 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发展课程包括：

- (a) 30小时「照顾不同学习需要」基础课程 (5天)
- (b) 102小时「照顾不同学习需要」高级课程 (17天)
- (c) 90/120小时「支持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专题课程 (15/20天)
- (d) 240小时 特殊学校教师培训课程－第一部分 (40天) (不包括第二部分为期六个月的实习)
- (e) 18小时 在学校推广精神健康及支持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学生初级培训 (3天)
- (f) 30小时 在学校推广精神健康及支持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学生深造培训 (5天)
- (g) 42小时 支持大脑性视障学童的学习需要课程 (6天)
- (h) 49小时 支持眼球性视障学童的学习需要课程 (7天)
- (i) 117小时 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专业发展课程 (18天)
- (j) 15小时 「医教社同心协作计划」－ 学校人员及支持人员培训 (3天)

[15-hour Student Mental Health Support Scheme - Training for School Personnel and Supporting Staff (3 days)]

(k) 30小时 「医教社同心协作计划」— 专责专业人员培训 (5天)

[30-hour Student Mental Health Support Scheme - Training for Designated Professional Staff (5 days)]

2. 学校必须按照教育局通告第1/2006号的规定批假。
3. 请填写休假教师的职员参考编号。
4. 请以注 1 所列的英文字母标明参加的课程。
5. 工作日数不应包括星期日、星期六(短周)、公众假期、由学校自行订定的假期或教师毋须执行职务的任何周日。
6. 有关资助学校代课教师当时适用的日薪率，请参阅相关的教育局通函。
7. 如代课期少于60个历日，但代课教师须向强积金供款，须提供证明数据。

乙部 有关以月薪聘任的临时教师，请递交教育局网页内的聘任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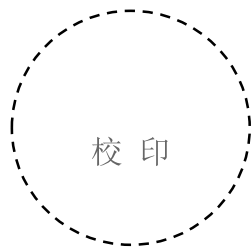
(<http://www.edb.gov.hk>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学校教职员 → 聘任事宜)

丙部 认证

本人证实 —

- (i) 有关薪酬已付予代课教师及/或强积金计划的受托人，现附上有关收据，以供记录存档；
- (ii) 上述申请不在整合代课教师津贴涵盖范围；
- (iii) 本校并没有过剩教师/有过剩教师_____名*，而在聘请任何代课教师前，过剩教师数目已经抵销#；以及
- (iv) 本校没有就上述假期/空缺向政府提出其他津贴的申请，例如把小数字教师职位转为小数字职位现金津贴。

本校会把政府多付的津贴退还政府。



校监/校长签署 : _____
校监/校长姓名 : _____
申请日期 : _____
联络人 : _____
电话号码 : _____

副本送：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请删去不适用者

有关详情请参阅「整合代课教师津贴在设有法团校董会的资助学校于调整班级数目后的修订」。在「自愿优化班级结构」计划的保留期内，资助中学的过剩教席须按下列先后次序抵销：(a)小数字教师职位；(b)高中课程支援津贴；以及 (c)代课教师，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190/2010 号第 4 及 5 段。